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目的

香港海關(“海關”)建議把《應課稅品條例》(“《條例》”)(第 109 章)下現時許可證申請的電子運作模式延伸至可適用於《條例》下的牌照申請。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將取代過時的海關管制系統。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背景

2. 根據《條例》，海關獲賦權管理牌照和許可證系統，以監管應課稅品的進出口、儲存、製造及移動。具體來說，海關負責發牌規管應課稅品的進出口、製造及儲存；評定和徵收稅款及與應課稅品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透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應課稅品的移動。不論應課稅品是在本地製造還是進口，以下四類在本地使用的應課稅品均須予徵收《條例》下的稅款：

- (a) 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 (b) 煙草；
- (c) 碳氫油類；及
- (d) 甲醇。

3. 自 1998 年起，海關一直使用電腦系統(即海關管制系統)來執行上述職責，以及處理海關的其他與應課稅品無關的工作。海關管制系統有以下三項與應課稅品有關的主要功能：

- (a) 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應課稅品牌照申請，並備存持牌人的資料；

(b) 作為政府的後端系統，處理應課稅品貿易商以電子方式經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電子數據聯通 – 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提交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及

(c) 方便邊境管制站的課稅室徵收稅款及代替檢控的罰款。

4. 在二零一二年，海關電腦管制系統處理了超過 2 000 宗應課稅品牌照申請、105 000 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和 23 000 筆課繳稅款，估計每年增幅為 5%。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徵收所得的稅款為 89 億 7,700 萬元，佔政府收入的 3%。

在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

5. 海關管制系統只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而非應課稅品牌照申請)。因此，儘管應課稅品貿易商現時透過電子方式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但是他們仍需要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的規定，以紙張的方式提交應課稅品牌照的申請、續期、修訂及取消請求。海關建議為應課稅品貿易商實施電子發牌制度，使之與許可證的電子運作模式看齊。許可證的電子運作模式已實施超過十年，為業界廣泛接受。

便利商貿

6. 海關管制系統現時在處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例如資料審核工作)及其他與應課稅品相關的工作(例如抽取應課稅品樣本供政府化驗所檢驗的工作)時，未能全面自動化。海關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所進行的研究顯示，現有系統有兩方面的不足之處：

(a) **系統過時** – 自一九九八年啟用至今，海關管制系統已運作超過十三年。儘管現有系統曾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更新，但礙於技術上的局限，大部分組件已經過時。現有客戶／伺服器系統架構亦同樣過時，因而在與部門入門網站整合和向市民提供電子服務方面都有所局限；及

(b) **保安漏洞** – 軟件一旦過時，可能令系統在保安上出現風險。鑑於系統處理的為敏感資料(例如應課稅品貿易商

的評稅資料)，因此有需要推出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經提升的硬件和軟件，以加強保障，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

7. 為了實施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及重整現有系統以便利商貿，海關建議在硬件維修保養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屆滿前，在新的應課稅品系統下實施和管理一個電子平台。有關應課稅品系統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正式投入運作。

8. 在建立了更新和更具靈活性的系統架構後，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將具備以下特點和效益：

(a) 提升系統的運作效率和可靠性

更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會運用網絡科技，可更具效率地發展新的功能。擬議的新自動化功能將有助提升整體的運作效率，例如核實申請、調整稅率和評定稅款。

(b) 使應課稅品牌照的申請程序自動化

制定電子發牌的功能，對業界和海關雙方均有好處。貿易商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牌照申請，從而節省花在準備紙張申請和親往海關遞交相關文件的時間和工夫。至於在牌照修訂、續期和取消事宜方面，也同樣可以節省所花的準備時間和工夫。系統可自動核實和相互參照記錄及資料，既可簡化現時的人手處理程序，也可縮減海關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此外，這項措施符合環保原則，可以節省紙張和存放方面的資源。

(c) 開拓便利商貿的機會

目前，貿易商在申領應課稅品牌照後，須向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指定服務供應商登記，以辦理許可證申請；指定服務供應商在接受許可證申請前，則須以電郵方式向海關核實牌照資料。實施電子發牌後，在技術上可透過服務供應商的電腦系統及應課稅品系統以電子方式核實資料。因此，貿易商辦理登記所需的時間，會由現時五個工作天縮短至三個工作天。

(d) 提供新服務

系統會新增內置功能，自動提醒貿易商辦理牌照續期申請，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牌照申請／續期費用，切合現代社會的商業需要。

(e) 加強系統和資料保安

採用最新科技，可加強系統的整體保安，使之免受安全威脅，並會就資料保安管制加強加密功能。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月把開發應課稅品系統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如撥款獲得通過，海關約需二十九個月開發應課稅品系統。鑑於開發和落實有關系統需時，電子發牌系統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實施。

10. 推行電子發牌制度，是開發應課稅品系統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此，我們須修訂現行的《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有關規例現訂明應課稅品牌照申請只可以紙張形式提出。為了就實施電子發牌制度訂立法律框架，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或之前把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審議。我們計劃在應課稅品系統實施後，設立六個月的過渡期，由紙張模式的牌照申請制度轉變成電子模式。

對財政的影響

11.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三年內，推行應課稅品系統所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3,30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見附件 A。就監督採購、系統開發及推行工作所涉及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為 1,560 萬元。有關開支會由海關現有的資源支付。

12. 我們估計，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每年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540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見附件 B。現時支援海關管制系統的經常性人手資源會調撥至擬議的計劃。有關開支及人手支出會由海關現有的資源支付。

13.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每年可節省 560 萬元，當中包括：

- (a) 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項 350 萬元。有關節省款項主要來自維修保養現有系統的開支，日後會用以支付這項計劃的部分經常開支；及
- (b) 每年理論上可節省的員工開支 210 萬元。有關節省款項主要由於重整工序後處理牌照／許可證申請的人手及文書工作得以減省。零碎的節省款額會重新調撥，用以支援海關的應課稅品系統及其他工作。

公眾諮詢

14. 二零一三年七月和九月，海關曾諮詢業界關於以電子模式申請牌照的建議。主要持份者(包括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¹)普遍支持建議。海關並沒有收到現有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提出的反對意見。

推行計劃

15. 我們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推行建議的應課稅品系統：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系統分析和設計	二零一五年二月
採購和系統開發	二零一六年三月
用戶驗收測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培訓(包括舉辦業界簡介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推出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¹ 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包括保稅倉營運商／免稅商店營運商／船舶補給品供應商分組、碳氫油分組、煙草分組，以及酒類分組的代表。

徵詢意見

16.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或之前把《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的所需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推行建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所需的非經常開支

開支項目	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總額
(a) 硬件	16	130	344	210	700
(b) 軟件	16	90	216	80	402
(c) 推行計劃和合約員工服務	220	748	720	110	1,798
(d) 培訓	-	-	100	-	100
(e) 應急費用	25	97	138	40	300
總額	277	1,065	1,518	440	3,300

推行建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所需的經常開支

開支項目	萬元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及 以後年度
(a) 硬件維修保養	10	70	130
(b) 軟件維修保養	20	80	80
(c) 持續系統支援服務	300	300	300
(d) 消耗品和雜項	30	30	30
總額	360	480	540